

理论与应用经济学基础译丛

专利制度 经济学

〔奥〕伊利奇·考夫 著
柯瑞豪 译
平新乔 校

06.3

1

016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专利制度 经济学

〔奥〕伊利奇·考夫 著
柯瑞豪 译
平新乔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3-72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制度经济学/(奥)考夫著;柯瑞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8

(理论与应用经济学基础译丛)

ISBN 7-301-09343-8

I. 专… II. ①考… ②柯… III. 专利制度-经济学 IV. 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12 号

书 名: 专利制度经济学

著作责任者: [奥]伊利奇·考夫 著

柯瑞豪 译 平新乔 校

责任编辑: 陈 莉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343-8/F·11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12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3.625 印张 53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介绍 14 世纪和 15 世纪的威尼斯文献开始,将一些专利制度方面已被遗忘的专著作了一个综述。通过观察,它揭示了那时的专利政策要比从 17 世纪到 20 世纪中期这段时期的政策开放度高。本书的作者还对现有的国家专利制度作了一个综述,并试图用诺德豪斯(Nordhaus)的最优专利理论来设计一个最优的专利制度。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对现有专利制度进行改善,大家始终都认为专利对于刺激发明行为问题而言只不过是个次优的解决方案。这份报告对经济学家、专利律师以及所有对与专利制度相关的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增长政策感兴趣的人士来说都是非常有意思的。

作者简介

伊里奇·考夫在德国马尔堡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美国倚色佳镇康奈尔大学的研究员、美国密执安大学的访问学者以及澳大利亚因斯布鲁克大学的经济学教授。

中译本序

一个经济学专业的学生,要走到当代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前沿,除了必备的数学基础与英语功夫之外,就经济学专业训练来说,不外有四个途径:在老师指导下一道道做题,扎实训练对经济现象进行理论抽象的能力;与名师交流,包括听精彩的讲座与非正式的对话,或进入导师的研究课题;潜心阅读当代顶尖经济学杂志的论文,那是不带任何功利欲念的阅读,只求弄懂,只为论文的结构美与透视的深邃所吸引;最后,就是读一些科普性的专业丛书,领略某一领域的不同的研究思路。

这里向大家推出的《理论与应用经济学基础译丛》(首批七本书),是选自阿罗(K. Arrow)、刘易斯(W. A. Lewis)、鲍莫尔(W. Baumol)等经济学大师任顾问的《理论经济学与应用经济学基础丛书》。英文原书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陆续推出,到90年代初,大约出了六七十种。在英语读物中,经济学基础读物有三个系列:一是《经济学手册》系列,比较正规,尤其强调分析技术的严谨,中译本现已陆续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二是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前些年出版的《前

沿丛书》，重在介绍某一个经济学学科。而我们译出的这个系列，侧重点是就某个问题介绍当今一流经济研究家的研究思路。

我是大约 10 年前在一个旧书摊上淘到一本由富顿伯格 (D. Fudenberg) 与梯若尔 (J. Tirole) 写的《寡头的动态模型》，由此查到这个经济学丛书系列。那时自己已通过博士资格考试，正苦于寻找博士论文题目。刚刚从一道道题中挣脱出来，读了几本由大师写就的，对某一专题进行研究的提纲挈领的综述性小书，真有一种从树木见到森林的感觉。借助于这套丛书，你或许能较快地获知当代经济学研究的“大观园”关系图。这套书比《经济学手册》简捷、轻松，可以放在枕边，亦可随身携带。

我们挑选的这七本小书，都与中国现今的研究热点有关。收入差异在过去 20 年内的迅速拉大与遍及城乡的贫困，已成为政府与公众关注的问题；中国国内地方保护与进入壁垒已严重地阻碍了有效率的统一市场的形成；石油价格上扬以及石油资源的稀缺，会制约中国的发展；专利制度在中国迄今尚难以扼制假冒伪劣；人口流动的加快所导致的收入层次的变迁，已成为经济学家与社会学家讨论的话题；加入 WTO 过程中对关税的谈判实践，使我们进一步体会到博弈论在国际商务中的应用价值；而关于贸易保护的争论，在中国加入 WTO 后，仍会继续下去。所有这些话题，人们可以在各种媒体上见到或听到大量的言论，现在我们译出一些专家的看法，不知是否对你有启发？

这套丛书的译者赵俊超、高明、姜超、崔小刚、彭迪、柯瑞豪、王芳,全是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的硕士生与博士生。在我校勘过程中,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彭云峰与马京晶出力颇多。在出版事宜上,又获林君秀等的热情关照。当然,译本的完善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我们的译本的不足之处,敬请行家与读者指正。

平新乔

2003年9月6日于北大致福轩

丛书序言

依靠个人的所有资源,一个经济学家能够相对轻松地对他所研究的领域了如指掌,但是要想跟上经济学整体的发展则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挑战。经济学家不断地面对着由自己的学科的迅猛发展带来的难题。而经济学中还存在一种“分割化”的风险,这对于它的发展而言并非幸事。

理论和应用经济学基本读物就是为解决问题而诞生的。经济学的各个派别被分成不同的系列。这些系列分别由简短的丛书构成,每册书都在一个特定领域内考查了研究的现状。

每册书都是从基本的因素开始,一直深入到最前沿的结果。对于需要讲课材料的教授,需要对一个特定主题扩展视野的毕业生,希望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跟上发展步伐的经济学家,以及对偶尔出现在自己工作中的问题寻求适当信息的研究者来说,每册书都会十分有用。

因此,每册书更应该是对一个特定领域的前沿的介绍,而不是对一门学科的发展的逐步分析。每册都是高水平的介绍,同时对于有坚实经济学背景的,无论

是从事于商业、政府、国际组织、教学或者是相关领域内的研究的人来说,都是可以理解的。

理论和应用经济学基本读物的三个方面值得强调:

首先,这个计划包括了经济学的整个领域,而不仅仅是理论或者数学意义上的经济学。

其次,这个计划还没有结束,计划出版的丛书的数量并没有事先决定。如果出现新的和有趣的领域,也会产生新的系列。

最后,组成各系列的所有丛书最后将被结集成为一册或多册经济学百科全书。

系列丛书的编辑都是杰出的经济学家,他们为这个丛书选择的作者都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专家。

J. 莱索勒

H. 索南夏因

目 录

第 1 章	专利制度的历史回顾	(1)
1.1	发明专利:从自由的特权到 正式的法规	(1)
1.2	反专利运动:几乎成功,又骤然 失败	(10)
第 2 章	对专利制度运作的概述	(14)
2.1	国家间专利制度的相似与不同	(14)
2.2	发明过程的变化以及 专利发布的趋势	(20)
2.3	专利制度作为一种合适的机制	(25)
2.4	专利许可证的角色	(29)
第 3 章	专利保护的理论研究	(33)
3.1	诺德豪斯模型	(33)
3.2	含强制性许可证的专利的最优化	(43)
3.3	竞争、不完全专利以及寻租行为	(47)
第 4 章	关于专利保护的争论	(57)
4.1	专利制度的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	(58)
4.2	与专利制度不同的选择	(62)

4.3 欠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	(65)
4.4 改革专利系统的方法	(66)
参考文献	(76)
索引	(102)

第1章 专利制度的历史回顾

1 在中世纪的欧洲,皇家的信件往往被蜡油封上并盖上戳,这些信被称为“秘密信函”;而那些虽然盖了戳但并没有封上的信件就叫做“专利信件”。这样,这些专利信件便成为公开的文件,它们的持有者因此而拥有一定的特权、头衔等。这种信件到今天,慢慢便演变成了专利特许证,或者简单一点说,就是专利。专利信件也叫做“简述信函”。简述信函源于法语“brevets d'invention”,即发明的简述。见[94]。

1.1 发明专利:从自由的特权到正式的法规

在埃及以及其他古老的文明中,从未发现有关专利的法规,很有可能这种法规根本没有存在过。因为当时科技知识被紧紧地掌控在僧侣手中,并且被严格保密。在希腊和古罗马帝国中,也从没有类似的法规。这有可能是由于在那些地方,劳动被看做是非常低贱的事情,只有奴隶才会去从事劳动。虽然那些受过教育的人才本来最有可能进行技术更新,但他们对这些事情并不感兴趣。

硬要为时代的变迁找出个分界点来绝对是件很武断的事情,但是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公元 529 年是中世纪的开始。其中的一个原因便是,在那一年,查士丁尼(Justinian)一世将柏拉图在雅典开设的学院关闭。这在后来被黑格尔称做是“异教徒哲学的建立”。同时,圣班涅狄克特(St. Benedict)在蒙特卡西诺建立了一个新的修道院,在这个修道院劳动被认为是一种与上帝合作的创造性活动。这种观点与以前认为劳动很低贱的观点有很大的不同。支持这种观点的还有圣威克多的雨果(Hugo, 公元 1130 年)。在雨果的著作中,他阐述了一种新的、系统的科学观。他认为科学包括了四个部分:逻辑、理论、道德伦理和以前从没有提到过的技术。他认为技术为脆弱的人体镀上了一层神圣的防护膜。

中世纪,技术在飞速地发展着。见[31, pp. 158—181]。像佛罗伦萨、卢卡、米兰和威尼斯这些意大利城市已经成为手工业生产的中心。但是,尖端的技术都被严格保密着,如果有人泄密的话,将会受到极为严厉的惩罚。见[155, pp. 28—29]。而这一切在出现了专利制度之后都有了很大的改观。

紧接着,人们对发明的看法也有了变化。我们现在将产权分配给发明者的做法是来源于最早的矿业法[98, 121, 155]。在中世纪,人们对“发明”的理解更接近于我们今天对“发现”的理解,如发现了矿产资源,而非今天专利法中所讲的“发明”。在中世纪的拉丁语中,“发明”的意思是(偶然的)发现,而

艺术也有技术窍门的意思。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的资料中,中世纪的判决书中经常提到“Perkwerks Erfyndung”,即“发明”了矿藏。

自从凯尔特人在阿尔卑斯山脉定居以来,那里便成为了矿石开采基地。在那些矿业区,有一个传统,即普通法规定第一个发现矿藏的人拥有开采权以及木材与水源的使用权。随着越来越多的矿藏在萨克斯顿、西里西亚和波西尼亚被发现,矿区的主人就开始使用这种不成文的普通法来保护自己。这些法律逐渐变成了一些矿业法庭裁决案件的基础,并最终被写入文西斯劳斯(Wenceslaus)二世在1300年制定的宪法中。

3

当地层表面的矿藏已经快开采完的时候,开采就必须更加深入。而如何将矿井里的水抽走便成了困扰人们的问题。比如说,1500年在泰勒尔的弗格尔(Fugger)银矿曾经雇了将近600人用桶和梯子将矿井内的水抬走。最早的替代人力劳动的方法是挖一个排水通道。那些为排水通道融资的人可以得到一份事先商定好的矿藏的股份,而且矿区的拥有者在未得到这些人的允许时,是不可以让竞争对手来为业主挖下水道的,当然他们也有义务修护下水道,并随着挖矿的需要扩展排水通道。

那些设计排水设备的人也拥有同样的特权。法律还规定,适用于“第一个发现矿井的人”的法律,也同样适用于“第一个发明排水设备的人”。在一般情况下,发明排水设备的人只要将他的想法付诸实

施,那么他便会得到一份固定的回报。如果设备比较昂贵的话,他还可以收到一部分的定金。另外,设计者除了固定的回报,还会得到在一定时限内矿井的产出的一部分。其他人如果没有得到特许,不得模仿这个设计者的设计。

在 14 和 15 世纪的时候,威尼斯共和国吸引了很多在设计排水通道方面很有造诣的人。水磨坊的容量必须扩大,而泻水湖中的水必须抽出来,并且还要挖人工运河。威尼斯人还计划在他们征服的意大利领土上发展矿业。而能满足政府需求的人要求政府给予他们特权,以使他们不必面对竞争。在 1323 年,德国的一个大师级的工程师琼斯·图斯尼卡斯 (Joannes Teuthonicus) 第一次提出了对特权的要求,他保证如果政府能够满足他的要求,他便能完全满足威尼斯矿井对排水设施的需要。威尼斯政府许诺,如果他能造出一个排水的模型,并且证明他的做法切实可行的话,那么他便可以得到最多 80 达克特的报酬,和其他经由两个专家决定的补偿。也就是说,威尼斯政府并没有为一个仅是新的技术概念而颁布特权,而是坚持要求发明者建立一个模型来证明其想法的可行性。我们并不清楚琼斯是否最终拿到了这份款项,但我们确实知道在后来的几十年中,有一些谷物磨坊的建设是必须要拿到特许权的。那些拿到这些特许权的人不仅可以得到固定的建设报酬,而且威尼斯政府答应他们在一定的时间内会至少给他们一定数量的订单。

1409年,威尼斯政府根据当时在德国流行的普通法,将一个矿区的开采权、使用水的权利以及森林的使用权授予了德国的亨利卡斯·冯·海斯林根(Henricus Von Heslingen)。此后的几十年间,威尼斯的矿业有了急速的发展,这样就必须有一份更加正式的法律。1488年,威尼斯的参议院颁布了《矿业法》。在因斯布鲁克的资料档案中,还有当时被威尼斯的德国挖矿者广泛应用的该法律的德文译本[83]。仔细看看这部法律,便可以看出它有很大一部分是在抄袭泰罗尔人在1408年出版的《矿业法》[82]。

同时,法律对“发明”这个词的理解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发明在拉丁文中叫做“edificium et ingenium”,是一个特别的技术性词汇,它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含义。其中一个含义可以用威尼斯政府在1460年给予一个名叫雅各布斯·迪·瓦尔珀格(Jacobus de Valperga)的德国小伙子的特权来说明。雅各布斯在当时发明了一种新的水泵,这项特权规定,在雅各布斯在世的日子,任何人未经他的书面允许,均不得制造这样的水泵。如果有人违反这项规定,那么他将必须交纳1000达克特的罚款,并且将制造的水泵销毁。但是,如果别人愿为制造水泵交付合理的特许费,雅各布斯就必须给这个人特许权。也就是说,这个特权的实质是防止别人未经雅各布斯的许可模仿他的发明,而且这个特权是靠专利权强制实施的。另外一个例子说明了“发明”这一词的另外